

## 藥品品質合約書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向乙方訂購藥品（藥品明細如附件），爰經雙方確認遵循以下規範：

- 一、本合約書有效期限，自民國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內甲方得要求乙方展延該合約（以三個月為限）。
- 二、乙方若遇**重大違規事項**公告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相關政府機構，須**主動負責來函告知**，並遵守所有在中華民國有關現行 GDP 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及 PIC/S GMP 品質協議的法規相關要求。
- 三、乙方應避免進行、修改或省略任何明知會對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產生不利影響的活動。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靜怡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12 樓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